



人权理事会

第三十八届会议

2018年6月18日至7月6日

议程项目 3

人权理事会 2018 年 7 月 5 日通过的决议

38/4. 人权与气候变化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重申《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以及《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回顾《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特别是关于采取紧急行动应对气候变化及其影响的目标 13 和关于实现性别平等、增强所有妇女和女童权能的目标 5，

重申《亚的斯亚贝巴行动议程》是《2030 年议程》的一个组成部分，

又重申所有人权都是普遍、不可分割、相互依存和相互关联的，

回顾理事会以往所有关于人权与气候变化的决议，

重申《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强调如《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十六次会议成果文件所述，缔约方应在所有与气候变化有关的行动中充分尊重人权，¹

又重申各缔约方承诺充分、有效和持续地执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和在《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²，包括在可持续发展和消除贫穷的行动中执行《公约》，以期实现《公约》的最终目标，

¹ FCCC/CP/2010/7/Add.1，第 1/CP.16 号决定。

² 见 FCCC/CP/2015/10/Add.2，第 1/CP.21 号决定，附件。



强调指出，必须把全球平均气温升幅控制在明显低于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2°C 之内，并努力将气温升幅限制在工业化前水平以上 1.5°C 之内，同时认识到这将大大减少气候变化的风险和影响，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气候变化的全球性质要求所有国家根据其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的能力及其社会和经济条件，尽可能开展最广泛的合作，并参与有效和适当的国际应对行动；并承认《巴黎协定》第二条第二款规定，该协定的履行将考虑不同国情，体现公平以及共同但有区别的责任和各自能力的原则，

注意到《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请巴黎能力建设委员会在管理 2016-2020 年工作计划时，将注重性别问题、人权以及土著人民和地方社区的知识等跨领域问题纳入考量，³

欢迎《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在《性别问题利马工作方案》下通过了第一个性别问题行动计划，

注意到科学界和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所做的工作，包括其评估报告，以及土著人民当地社区的知识，对支持加强全球应对气候变化包括考虑人文因素具有重要意义，

承认如《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所述，应当以统筹兼顾的方式把应付气候变化的行动与社会和经济发展协调起来，以免后者受到不利影响，同时充分考虑到发展中国家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消除贫困的正当优先需要，

确认消除贫穷对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抵御气候变化以及促进和保护人权(包括占世界贫困人口大多数的妇女和女童的权利)至关重要，

申明人权义务、标准和原则有可能指导和加强气候变化领域的国际、区域和国家决策，促进政策一致性、合法性和取得可持续成果，

强调气候变化的不利效应可对切实享有各项人权，包括生命权、适足食物权、享有可达到的最高水准身心健康权、适当住房权、自决权、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权、工作权和发展权，产生一系列直接或间接的影响，这种影响可能随着全球变暖加剧而愈发严重；回顾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得剥夺人民自身的生存手段，

确认气候变化对一些国家构成生存威胁，并确认气候变化已经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书所载各项人权产生了不利影响，

表示关切的是，虽然这些后果影响到世界各地的个人和社区，但因地理、贫穷、性别、年龄、土著或少数民族身份、国籍或社会出身、出生或其他身份和残疾等因素已处于弱势地位的阶层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最为突出，

确认妇女和女童受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尤其严重；强调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严重制约她们获得食物和营养、安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医疗服务和药品、教育和培训、适当住房和体面工作的机会，

³ 见 FCCC/CP/2016/10/Add.2，第 16/CP.22 号决定。

又确认妇女不仅是受害者，而且也是变革的推动者，将性别平等理念纳入气候政策，包括开展性别分析，确保妇女的参与权、接受教育和培训的机会以及获得和控制充足资源(如清洁能源和技术)的机会，将提高减缓和适应气候变化行动的效力，

注意到需要在适应、减缓以及提供资金、技术开发和转让及能力建设等相关执行手段所涉一切活动中，继续加强有助于性别平等的气候政策，

表示关切的是，缺乏资源用以执行适应计划和行动方案以及有效的适应战略的国家，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不论是在农村地区还是城市地区，都可能更容易受到极端天气事件的影响，

考虑到务必根据国家确定的发展优先事项，实现劳动力公正转型并创造体面工作和高质量就业岗位，

回顾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下通过的《巴黎协定》承认，气候变化是人类共同关心的问题，缔约方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应该尊重、促进和考虑各自的人权义务，包括健康权、土著人民权利、当地社区权利、移民权利、儿童权利、残疾人权利、弱势群体权利、发展权以及性别平等、妇女赋权和代际公平方面的义务，

敦促尚未批准《巴黎协定》和《京都议定书多哈修正案》的国家批准这些文书，

强调必须履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关于减缓、适应和向发展中国家提供资金、转让技术和开展能力建设援助的承诺；并强调实现《巴黎协定》的目标将推动《公约》的执行，确保尽最大可能作出适应和减缓努力，以尽量减少气候变化对后世的不利影响，

欢迎 2017 年 11 月和 2018 年 4 月和 5 月分别由斐济组办和在德国波恩举行的《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三届会议和气候变化大会；期待 2018 年 12 月在波兰卡托维兹举行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

重申有必要继续执行第三次联合国减少灾害风险世界会议通过的《2015-2030 年仙台减少灾害风险框架》和其中提到的人权内容，

注意到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时引述“气候公正”的概念对某些群体十分重要，

欢迎召开关于人权、气候变化、移民和跨国界流离失所者问题闭会期间小组讨论会，注意到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编写的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⁴，

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根据人权理事会 2017 年 6 月 22 日第 35/20 号决议，研究了如何应对突发和缓发气候变化不利影响造成人员跨境迁徙和流动背景下的人权保护差距，以及发展中国家需要必要资源执行适应和减缓计划以弥合这些保护差距的问题，⁵

⁴ A/HRC/35/14。

⁵ A/HRC/38/21。

又注意到有关国际人权文书规定的人权义务和责任要求国家和包括企业在内的其他义务承担者，在采取行动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时，酌情促进、保护和尊重人权，包括妇女和女童的人权，

注意到与享有安全、清洁、卫生和可持续环境有关的人权义务问题特别报告员侧重于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的报告⁶，

注意到食物权问题特别报告员表示，气候变化对粮食安全具有长期和深远影响，建议增加对发展中国家的资金支持，通过适应行动以及减少损失和破坏，来应对气候变化的影响，⁷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弱势论坛的工作，该论坛认为气候变化是对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大威胁，

注意到必须参照《关于气候行动中的人权问题的日内瓦承诺》和其他类似努力，在国家和国际层面推动人权界与气候变化界之间有意义的互动，以建设在应对气候变化时尊重和促进人权的能力，

又注意到关于气候变化的各项区域和次区域倡议，包括纳入性别平等理念的倡议的建立及其开展的工作，

赞赏地注意到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2009 年关于性别平等与气候变化问题的声明，

注意到联合国专门机构、机关和实体，包括联合国环境规划署、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和妇女地位委员会，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背景下所开展的促进妇女和女童权利的工作，

1. 表示关切的是，气候变化已经并将继续促使突发自然灾害和缓发事件的频率和强度增加，这些事件对充分享有所有人权具有不利影响；

2. 强调亟需依照各国的人权义务，继续应对气候变化对所有人，尤其是对发展中国家人民和最易受气候变化影响的弱势群体造成的不利影响；

3. 吁请各国在《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框架内除其他方面外关注人权问题；

4. 吁请所有国家依照《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及其目标和原则，采取统筹兼顾并有助于性别平等的办法制订气候变化适应和减缓政策，以有效应对气候变化对所有人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带来的经济、文化及社会影响和挑战，特别是增强农村和城市地区妇女和女童的抵御和适应能力，以应对气候变化的不利影响；

5. 吁请各国继续并加强国际合作和援助，尤其是筹资、技术转让和能力建设方面的国际合作和援助，采取减缓和适应措施，协助发展中国家，特别是易受气候变化不利影响的国家更好地促进人权，特别是帮助妇女获得粮食和营养、安

⁶ A/HRC/31/52。

⁷ 见 A/HRC/37/61。

全饮用水和卫生设施、医疗服务和药品、教育和培训、适当住房和体面工作、清洁能源、科学和技术；

6. 敦促各国加强和执行旨在增加妇女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参与气候变化行动的政策；呼吁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及其他联合国机构应请求支持这方面的国家方案和项目；

7. 决定根据本决议所载各项内容，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方案中列入关于“妇女权利与气候变化：气候行动、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的专题小组讨论会，侧重于在气候变化不利影响背景下促进和保护妇女和女童权利方面的最佳做法和经验教训；

8. 请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向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小组讨论会纪要报告；

9. 又请高级专员办事处与各国、人权理事会特别程序、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妇女地位委员会、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世界气象组织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政府间机构，包括政府间气候变化专门委员会和《联合国气候变化框架公约》秘书处以及其他利益攸关方磋商，并征求它们的意见，在现有资源范围内，分析研究在地方、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气候行动中纳入促进性别平等的内容，以便妇女充分和切实享有各项权利，分析研究报告应分发给各国和其他利益攸关方，并在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前提前足够时间但不迟于 30 天内提交理事会；

10. 请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在各自的任務范围内，并请具有适当专业知识的其他相关利益攸关方，包括学术专家和民间社会组织，积极参与小组讨论；

11. 鼓励有关特别程序任务负责人继续在各自的任務范围内，关注气候变化与人权问题，包括气候变化对充分和切实享有人权，尤其是妇女权利的不利影响；

12. 决定考虑是否有可能组办气候变化与人权方面的后续活动；

13.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提供切实和及时举办上述小组讨论会和编写讨论会纪要报告所需的一切人力和技术援助；

14. 决定继续审议此事。

2018 年 7 月 5 日
第 37 次会议

[未经表决获得通过。]